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6 和 74(c)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人权状况

决议草案 [A/C.3/73/L.5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一. 导言

1.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142 票赞成、10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73/L.51](#)。委员会面前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3/73/L.58](#))。

二.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2. 根据决议草案 [A/C.3/73/L.51](#) 执行部分第 18 段，大会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

(b) 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特使报告，其中涵盖本决议所述的全部相关问题；

(c)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使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每 6 个月向会员国通报情况，或根据其他要求或当地局势的需要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d) 确定现有任务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责任领域，并通过加强协调来补充彼此的工作；



(e) 提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注意缅甸局势，并就如何解决人道主义危机、促进罗兴亚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尊严、自愿和可持续返回以及确保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3. 根据决议草案 [A/C.3/73/L.51](#) 执行部分第 19 段的规定，大会请特使通过互动对话参加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三. 上述请求与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关系

4.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涉及 2018-2019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见 [A/71/6/Rev.1](#))方案 2(政治事务)中的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A/72/6 \(Sect.3\)](#))第 3 款(政治事务)。

四. 为落实要求将开展的活动

5. 根据决议草案 [A/C.3/73/L.51](#) 执行部分第 18 段，秘书长将延长缅甸问题特使的任期。特使将开展与秘书长斡旋有关的工作。因此，特使办公室被视为“专题群组一：秘书长特使、个人特使、顾问和代表”下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

6. 缅甸问题特使将继续按照实际受聘合同任职，由一个小型团队提供支助，办公地点设在内比都和纽约联合国总部。

7. 特使办公室将继续与包括缅甸政府在内的广泛行为体合作，负责开展秘书长斡旋，鼓励在缅甸民主转型和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特使办公室将继续努力促进社会融合，解决缅甸罗兴亚族群面临的状况。在这方面，特使将根据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做出努力，力求在罗兴亚人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确实取得进展。特使将继续支持和倡导扩大缅甸最贫穷邦之一若开邦境内的发展项目。

8. 为了改善居住在孟加拉国和缅甸境内罗兴亚人的条件，特使办公室将与缅甸境内外官员和所有行为体合作，使人道主义支助通行无阻，并确保难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此外，特使还将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为孟加拉国管理多层次危机提供持续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在这方面，特使将努力有效落实缅甸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联合国系统支持创造条件使难民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地从孟加拉国返回和重新融入若开邦问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9. 在民族和解方面，特使办公室将继续支持努力推进和平进程和提高包容度。特使力求引导联合国系统作出努力，使各国家利益攸关方和有关机制能够与联合国各部门互动协作，利用现有资源和工具支持民族和解努力。

10. 为确保与缅甸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特使办公室的办公地点将设在内比都。此外，特使办公室在执行任务时还要与联合国系统内部行为体和外部伙伴

等广大行为体开展伙伴合作。特使还将与联合国缅甸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携手开展与特使任务授权有关的一系列活动。特使还将与有关会员国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保持经常密切接触。特使办公室设在内比都也有助于促进与区域组织的定期互动以及与会员国的双边接触。

五. 所需资源估计数

11. 按照决议草案 [A/C.3/73/L.51](#) 第 18(a)和(b)段的要求将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使开展斡旋以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缅甸人权、民主与和解问题并向缅甸政府提供援助的经费续延一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费用估计数(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为 1 232 300 美元。

12. 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特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D-1)、2 个政治事务干事(1 个 P-5 和 1 个 P-4)和 1 个助理(当地雇员)的薪金和其他业务费用。政治事务部将向特使提供其他实务支助，其他行政支助则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

13. 上述所需资源已列入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73/352/Add.1](#))。

六. 摘要

14.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3/73/L.51](#)，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为续设缅甸问题特使办公室编列所需经费(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 1 232 300 美元。

15. 目前已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A/73/352/Add.1](#))请求核准上述所需经费。